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亭瑋
電話：03-5518101#3622
電子郵件：1001205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70025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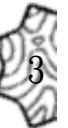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7年2月15日至2月20日）期間，請同仁確實
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2月6日廉防字第1070500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如有疑義得洽貴機關(構)政風單位或向本府政風處諮詢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踴躍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

1071000510



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

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

訂

線

